甘肃农业大学2021-2022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GNDCN20210308

采购单位：甘肃农业大学

招标机构：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磋商公告.....1
1、总　则.....19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19
1.2 费用承担.....20
1.3 保密.....20
1.4 语言文字.....21
1.5 计量单位.....21
2、磋商须知.....23
2.1 磋商.....23
2.1.1 综合说明.....23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23
2.1.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23
2.1.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24
2.1.5 磋商有效期.....25
2.1.6 磋商保证金.....25
2.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25
2.1.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26
2.1.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26
2.1.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6
2.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6
2.2 政府采购政策.....28
2.2.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28
2.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28
2.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29

2.2.4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30
2.3 变更事项 30
3、澄清和质疑 31
3.1 综合说明 31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31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32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3
4、磋商需求 34
5、磋商原则及办法 36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6
5.1.1 原则 36
5.1.2 组织 36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37
5.4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7
5.4.1 磋商形式 37
5.4.2 磋商程序 38
5.4.3 评标方法 40
5.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6
5.6 合同的授予 46
5.6.1 成交通知书 46
5.6.2 合同授予原则 47
5.6.3 合同的签署 47
5.7 成交未果 47
6、合同条件及格式 48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8、附件 81

甘肃农业大学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2021zfcg02076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农业大学的委托，对甘肃农业大学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甘肃农业大学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磋商编号：GNDCN20210308

3.服务期限：2 年，根据第 1 年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4.划分标段：两个包（第一包：工程设计服务，第二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招标内容：

1.一包：为学校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依据学校审定的项目书，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维修改造方案、工程勘探、初步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完成平面图及施工布置图等设计资料，并出具相应成果性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需求）；

二包：为学校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提供预算编制。（详见第四章磋商需求）

2.设计周期：

第一包：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5 日历天。

第二包：10 日历天内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含造价咨询结果认定表、造价咨询报告承诺书和审核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3.实施地点：甘肃农业大学

三、项目预算：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 万元）

第一包：壹佰叁拾万元整（130 万元）

第二包：贰拾万元整（2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包：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二包：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2021年03月12日至2021年03月19日，每天00:00:00～23:59: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2、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磋商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3、磋商文件售价：0元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将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

2、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二电子谈判室（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3、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二电子谈判室（网上开评标，投标人不到达开标现场）

（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注：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1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五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金　　额：第一包：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第二包：贰仟元整（2000.00 元）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磋商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农业大学或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二、PPP 项目说明

非 PPP 项目

十三、购买服务项目说明

是否购买服务：否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肃农业大学

联 系 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10569

单位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1 号

代理机构：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亚欣

联系电话：0931-8654709、13919780915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1709A 室

十五、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郑亚欣

联系电话：0931-8654709、13919780915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2 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甘肃农业大学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实施地点：甘肃农业大学 3）招标内容： 第一包：为学校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依据学校审定的项目书，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维修改造方案、工程勘探、初步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完成平面图及施工布置图等设计资料，并出具相应成果性文件。（详见第五章磋商需求） 第二包：为 2021-2022 年学校维修改造工程提供预算编制。 4）设计周期： 第一包：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5 日历天。 第二包：10 日历天内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含造价咨询结果认定表、造价咨询报告承诺书和审核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5）采购预算：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 万元） 第一包：壹佰叁拾万元整（130 万元） 第二包：贰拾万元整（20 万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报价取费标准： 第一包：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投标人以此为上限按照优惠率报价，以实际提供的设计服务项目计费。 第二包：以《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

		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为依据，投标人以此为上限按照优惠率报价，以实际提供的设计服务项目计费。
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甘肃农业大学 2）联 系 人：袁老师 3）联系电话：0931-7610569 4）单位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郑亚欣 3）联系电话：0931-8654709（13919780915） 4）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1709-1710 室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现场踏勘	不需要
6	付款方式	第一包：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改造项目签订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服务完成后支付酬金，设计服务费一年一付。按单项费用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签署后设计方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并经发包方验收通过签字确认后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70%，所有项目由设计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后再行支付 25%，其余 5%一年（12 个月）无利息付清。 第二包：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改造项目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当年费用。
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18 年 01 月-至今

10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18 年 01 月-至今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第一包：**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二包：**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任意一项的缺失将会导致无效磋商。**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金　　额：第一包：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第二包：贰仟元整（2000.00 元）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磋商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5.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响应性**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磋**

	文件份数	商的所有供应商在磋商会议截止后须将纸质文件邮寄至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邮寄联系方式： 收件人：郑亚欣　　收件人电话：0931-8654709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1709 室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份。内置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U 盘须粘贴标签并注明投标单位、交易编号等内容（注：标签必须直接贴于光盘表面）。要求：U 盘内文件格式为 PDF 及 word； PDF 格式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16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平台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进场交易平台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进场交易平台服务费按交易平台相关规定标准全额缴纳。

18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 **注：供应商应将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
1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二电子谈判室（网上开评标，投标人不到达开标厅，投标人不到达开标现场）（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0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

		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21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详见第四章磋商原则及办法。
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3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24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如出现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相关标准收取。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7	其他	经现场磋商，并经过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装订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6）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现金方式支付。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其他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2、磋商须知

2.1 磋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完成本项目磋商内容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2.1.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

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采购人可视磋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4）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1.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磋商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报价表”，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磋商报价为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报价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者磋商保函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5）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9）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原件；

（10）“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

（1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13）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0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4）商务偏离表；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设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十四条。

2.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一份（U盘一份）。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要求：U盘内文件格式为PDF及word； PDF格式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磋商响应性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

签字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未按该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请务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将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

2.1.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以前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12 磋商响应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1.13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2 政府采购政策

2.2.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 磋商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 gszfcg. gansu. gov. cn/） 查询。

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6.1.1 款、6.1.2 款、6.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4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 变更事项

2.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3.1.1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磋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1.2 磋商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3.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由质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将书面质疑书送至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提出质疑的地点

质疑书递交地点：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1709A 室）。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磋商供应商应尽早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磋商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

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磋商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

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磋商需求

一、项目概况

第一包：

1、实施地点：甘肃农业大学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根据第 1 年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3、服务内容：为学校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依据学校审定的项目书，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维修改造方案、工程勘探、初步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完成平面图及施工布置图等设计资料，并出具相应成果性文件。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级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如果相关成果不符合采购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设计单位需要重新制作。

5、设计周期：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5 日历天。

6、供应商投标时提供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并附相关证件、社保，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人员。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7、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发现有挂靠或转包嫌疑，经查证核实后，有关联的供应商将被全部取消服务资格并列入学校的不良服务记录。

8、中标的工程设计服务机构各专业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会要求及时更换（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条件一致），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咨询服务要求的，采购人不再委托设计咨询业务。

第二包：

1、实施地点：甘肃农业大学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根据第 1 年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3、服务内容：为 2021-2022 年学校维修改造工程提供预算编制。

4、质量要求：符合《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相关要求。

5、服务周期：10 日历天内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含造价咨询结果认定表、造价咨询报告承诺书和审核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6、供应商投标时提供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并附相关证件、社保，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人员。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7、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发现有挂靠或转包嫌疑，经查证核实后，有关联的供应商将被全部取消服务资格并列入学校的不良服务记录。

8、中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各专业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会要求及时更换（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条件一致），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造价咨询服务要求的，采购人不再委托造价咨询业务。

5、磋商原则及办法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代理机构:由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甘肃省财政厅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

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磋商方法和标准；

4）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6）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3 磋商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5.4.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5.4.2 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第一包：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0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二包：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20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2020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磋商小组只对以上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价格磋商。

1）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响应性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齐全，且辨认清晰，且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磋商技术偏离表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4） 投标人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提供的证件齐全且有效；

5） 磋商文件中每包仅以一个方案进行磋商的；

6） 未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磋商的；

7） 投标人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且金额满足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9）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10) 供应商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价格磋商：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以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倒序确定磋商顺序，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再进行一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4）综合打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5.4.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注：1.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3.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10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0分）	人员配备（10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的各专业人员配备（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要，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项目成员均具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证的得10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主要项目成员部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证的得5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专业配备不全面，主要项目成员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4		技术服务方案（20分）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出具详细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且使用功能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满分4分） 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和原则、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等内容。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20分； 服务方案完善、科学、操作性较全面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完善、科学、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任务分工（10分）	结合实际需求，投标人制定阶段合理、切实可行、分工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计划。（满分10分） 进度安排计划合理、完善、分工明确的得10分； 进度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完善，分工较明确的得5分； 进度安排计划部分合理但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

		质量保证（10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服务质量承诺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服务质量承诺较为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服务质量承诺不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模糊的得1分。
5	售后服务（10分）	10 分	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支持等综合打分。（满分10分） 能够根据自身优势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做出合理、完善承诺的得10分； 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做出较合理、完善承诺的得5分； 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完善的不得分。

第二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注：1.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3.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10分）	10分	企业近三年内具有单项造价咨询合同在100万元及以上项目，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组的各专业人员配备（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要，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项目成员均具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证的得10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主要项目成员部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备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证的得5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专业配备不全面，主要项目成员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服务方案（20分）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出具详细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且使用功能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满分20分） 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和原则、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等内容。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20分； 服务方案完善、科学、操作性较全面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完善、科学、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任务分工（10分）	结合实际需求，投标人制定阶段合理、切实可行、分工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计划。（满分10分） 进度安排计划合理、完善、分工明确的得10分； 进度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完善，分工较明确的得5分； 进度安排计划部分合理但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

		质量保证（10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服务质量承诺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服务质量承诺较为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服务质量承诺不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模糊的得1分。
4	售后服务（10分）	10 分	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支持等综合打分。（满分10分） 能够根据自身优势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做出合理、完善承诺的得10分； 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做出较合理、完善承诺的得5分； 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完善的不得分。

5.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在确定最高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须补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两者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次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予以公告或重新招标。对未成交报价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6 合同的授予

5.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供应商。若因磋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省财政厅采购办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签订合同。

5.7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合同条件及格式

甘肃农业大学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甘肃农业大学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磋商编号：GNDCN20210308

合同编号：GNDCN20210308（HT）

委托人：甘肃农业大学

设计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注：一包、二包投标单位根据自己所投项目拟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甘肃农业大学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农业大学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农业大学 2021-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内容：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甘肃农业大学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设计需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其中：一包：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5 日历天。

二包：10 日历天内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含造价咨询结果认定表、造价咨询报告承诺书和审核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设计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扣除设计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响应文件；

（4）技术标准；

（5）技术方案及其它文本说明；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根据第 1 年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八、付款方式

第一包：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改造项目签订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服务完成后支付酬金，设计服务费一年一付。按单项费用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签署后设计方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并经发包方验收通过签字确认后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70%，所有项目由设计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后再行支付 25%,其余 5%一年（12 个月）无利息付清。

第二包：供应商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改造项目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当年费用。

九、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

预算编制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农业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委托人肆份，设计人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在设计（造价咨询）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章）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设计方：（章）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

1、委托人责任：

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5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2、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按 3.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补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3.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4、其他

4.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4.2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

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模、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4 委托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4.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省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8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设计人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4.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磋商编号为的（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愿意以优惠率____的投标报价，设计（造价咨询）周期____日历天，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10.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11.（其他补充说明）。

注：一包、二包投标单位根据自己所投项目拟磋商响应函。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时，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4：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设计周期（一包）	方案设计____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____日历天。
服务周期（二包）	_____日历天内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含造价咨询结果认定表、造价咨询报告承诺书和审核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

3.报价取费标准： 一包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依据，二包以《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为依据， 投标人以此为上限按照优惠率报价，以实际提供的设计服务项目计费。

注：注：一包、二包投标单位根据自己所投项目拟磋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企业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果有）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果有）				备注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人员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8：业绩一览表

（后附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条款号	规格响应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年月日

注：应详细说明所提供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 2021 年月日项目（磋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及其附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人)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活动，磋商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购买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8、附件

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

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 链接地址 。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如图提示操作。

投标人须知

请在 2020-06-17 18:40:00 时间之前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您的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为保证您顺利投标，请在做完固化文件以后尽快上传哈希编码，哈希编码只作为防止文件被篡改的依据，不能反推出文件内容，不可能造成您的投标文件泄密，请放心上传！

请在 0s 后　关闭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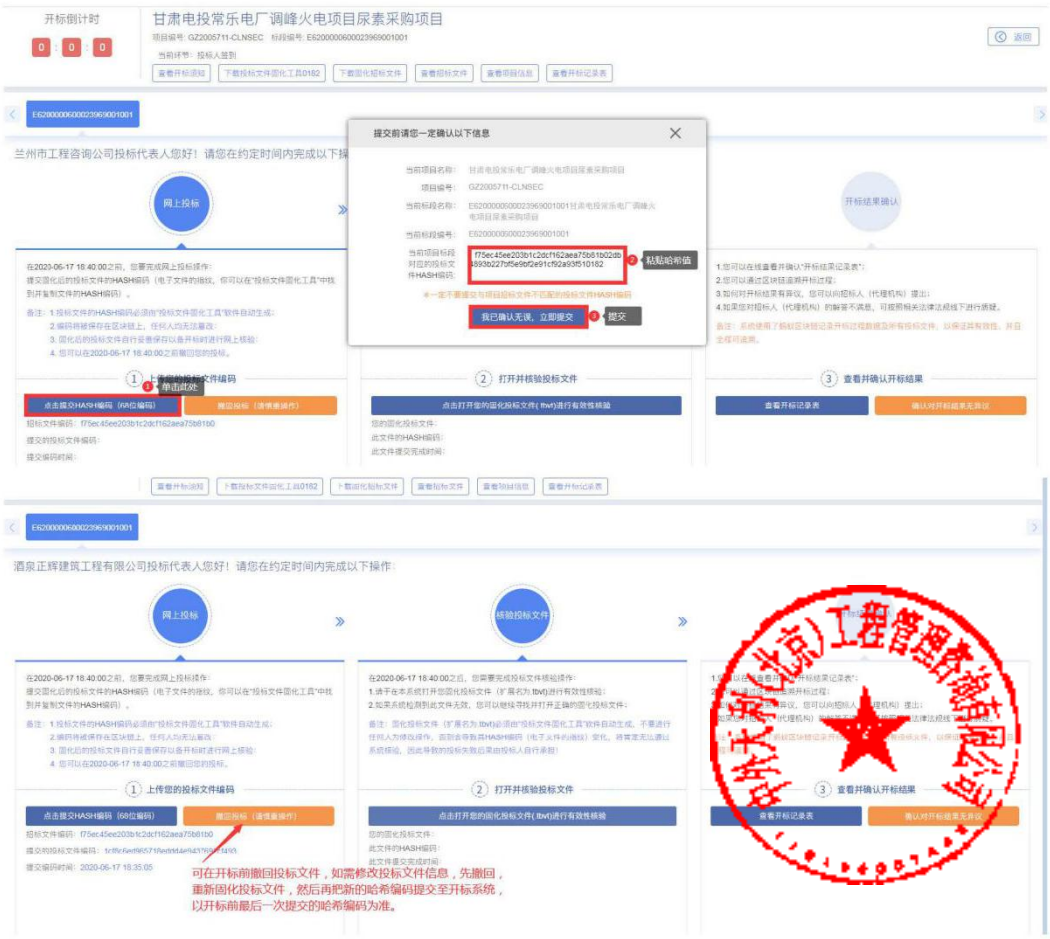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编码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编码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组织人员确认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到核验投标文件环节上传投标文件。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点击查看开标记录表，可查看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点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下载方式如下：

登陆网上开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左侧未开标项目，搜索需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下方【我要投标】，投标成功后，进入网上开标厅最上面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如图：

注意：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一定要在开标系统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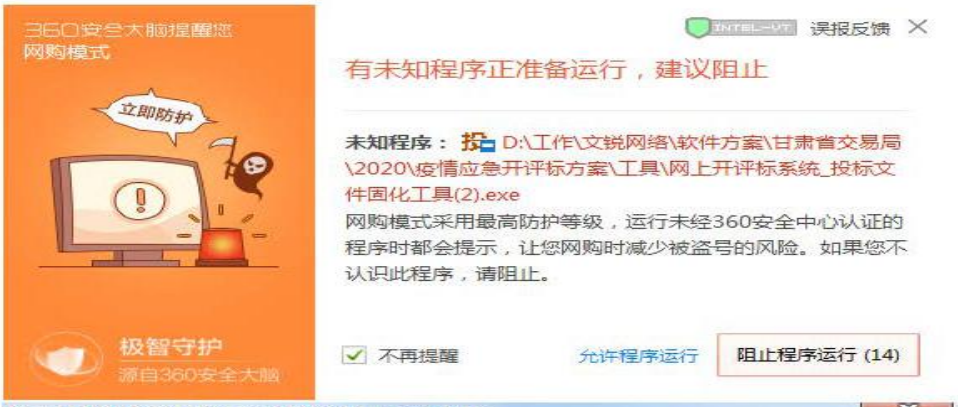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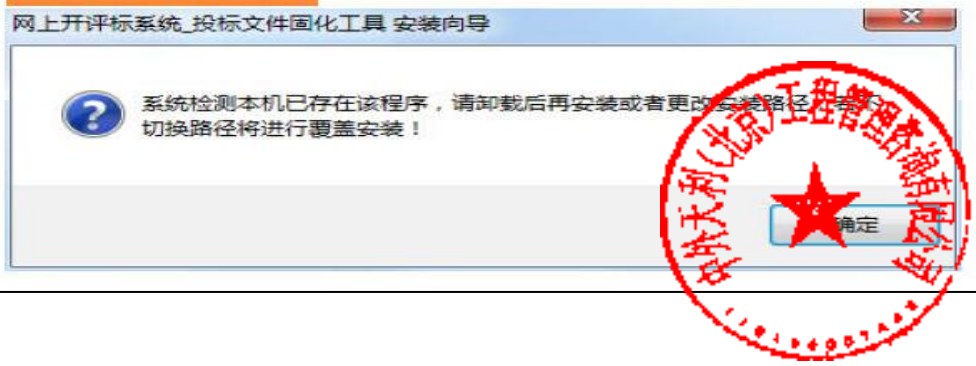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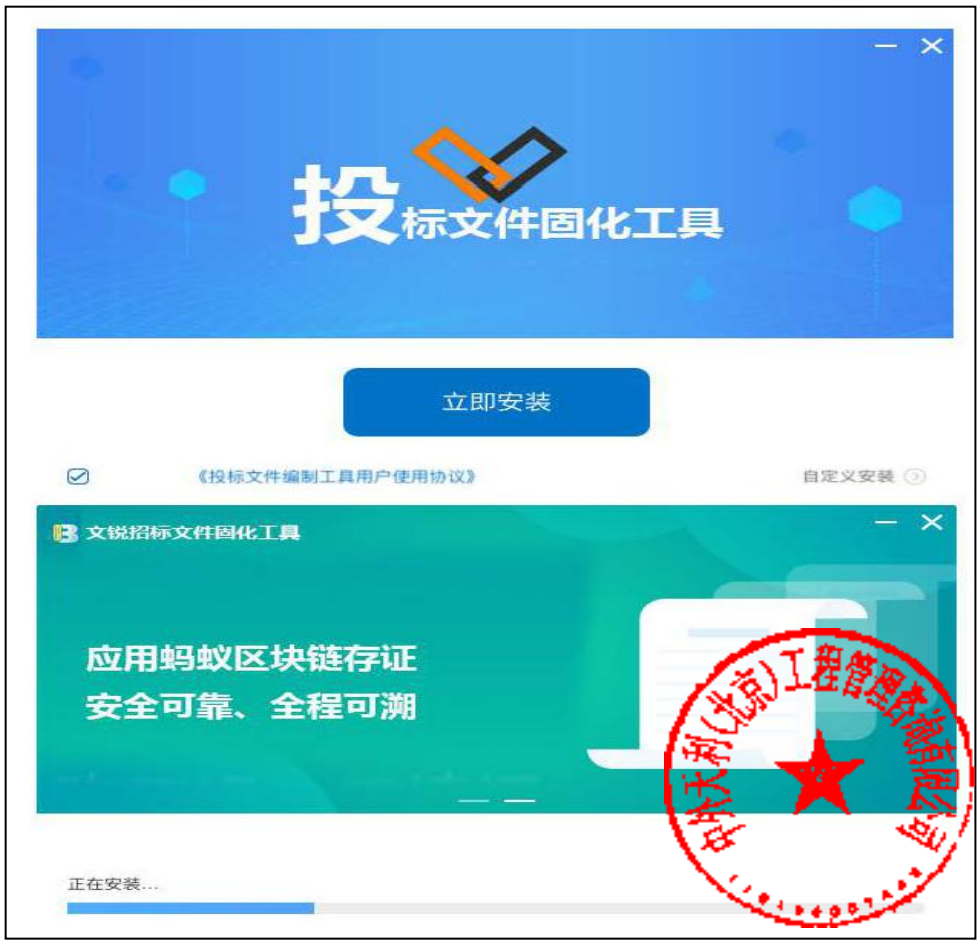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立即安装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文锐招标文件固化工具
应用蚂蚁区块链存证
安全可靠、全程可溯
正在安装...

安装完成

2.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文件名称，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固化。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 zbvt 的文件，要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 PDF 版式文件）。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系统将允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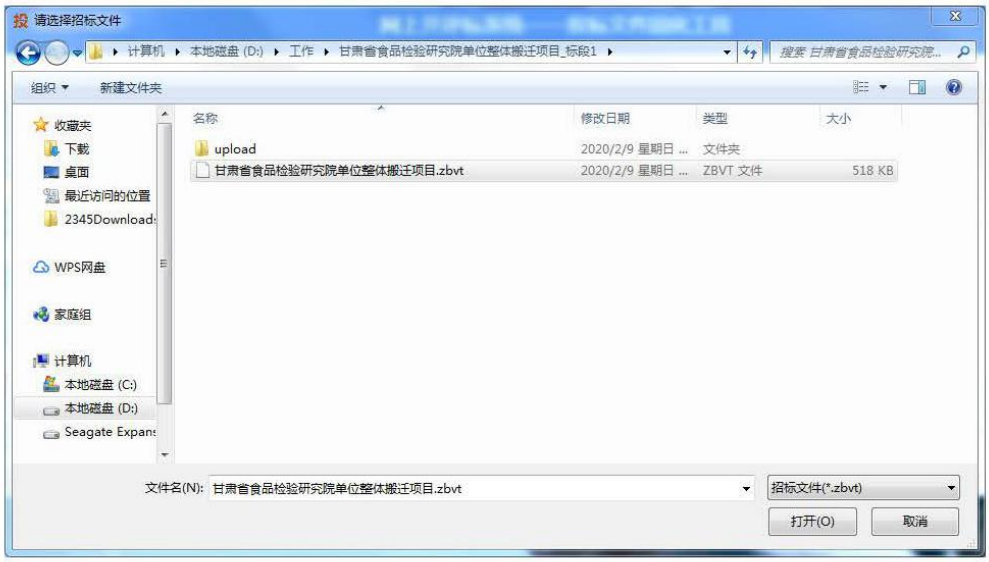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为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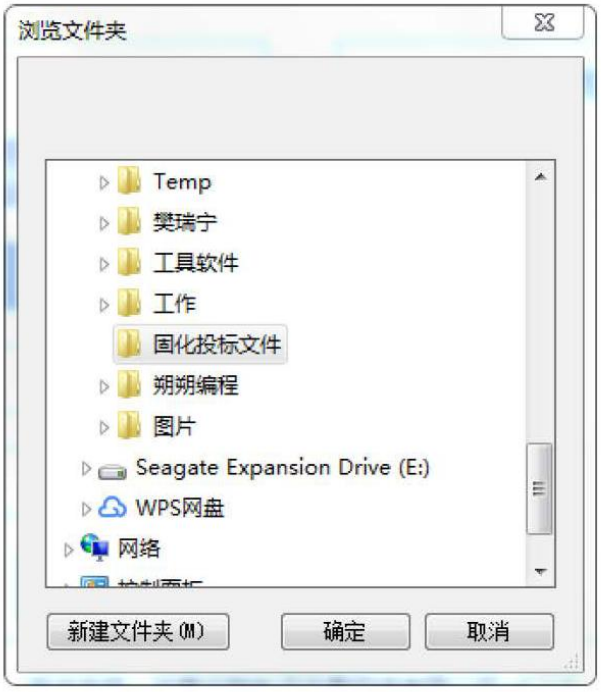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格式或者 ZIP 格式），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

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请不要输入错误。如下图所示：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国徽面、身份证人像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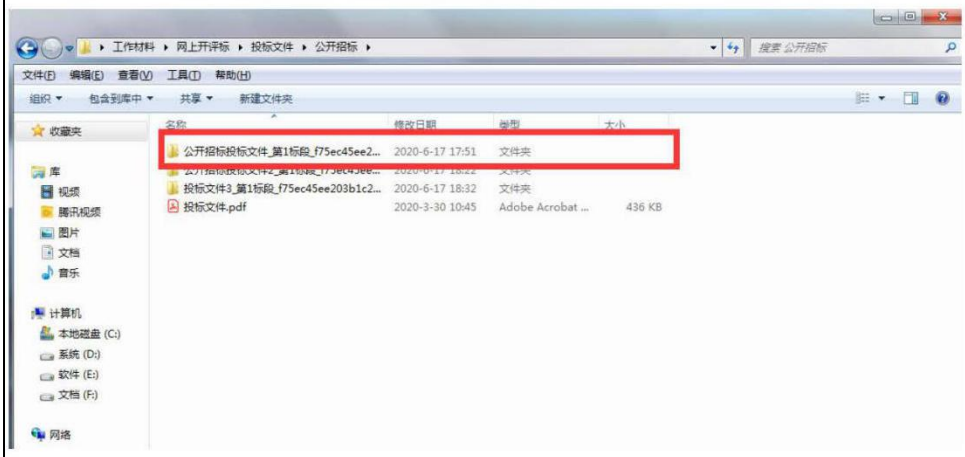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客服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王和清	18298316426	同手机号码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电子保函功能

投标人操作指南

一、投标人参加投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1、投标人登录系统查看招标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以及项目公告信息。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查询要投标登记的项目名称（见图 1）。点击项目名称进入该项目具体信息展示页面，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标公告信息。（见图 2）

图 1

图 2

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以保函方式缴纳或以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人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自主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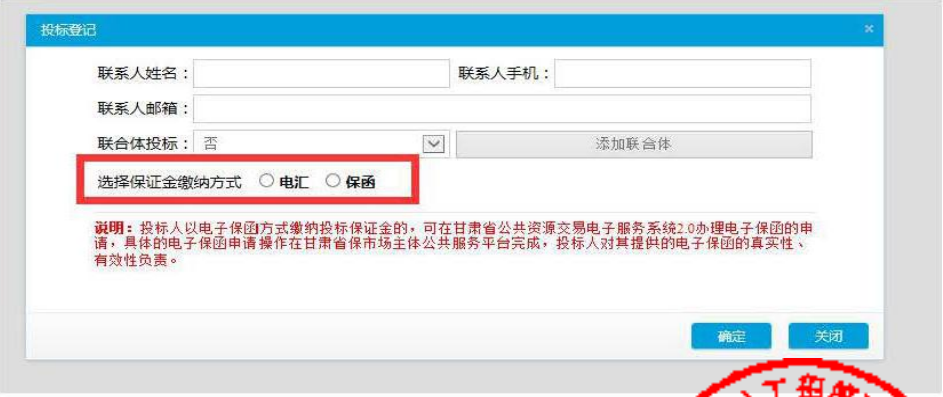

图 3

2.1 如投标人选择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添加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投标登记完成后，系统按照进场交易项目选择的服务银行自动获取保证金电汇子账号，并将相关投标登记信息及保证金电汇信息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投标人登记的手机号码。

2.2 如投标人选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进行投标登记，添加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系统页面弹出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可申请电子保函的银行、担保机构等申请电子保函办理公示信息（包含：业务办理流程、所需资料、收费标准等）（图 4），阅读完成后可关闭。投标登记完成后，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 2.0 中办理电子保函的申请，具体的电子保函申请操作在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完成。

图 4

3、投标人在线申请电子保函。投标登记完成后，投标人在导航菜单“投标登记情况”中选择需申请在线电子保函的项目，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后（见图 5），页面跳转至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见图 6），按照该平台电子保函申请要求，在线操作自主选择保函申请机构、上传申请材料，逐步逐项按该平台要求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见图 7）。

图 5

图 6

图 7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切换（保函切换为电汇），**投标登记完成后，选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如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例如：应申请保函而未申请的，申请电子保函被金融机构驳回，电子保函开具的时间无法满足招标时间要求等特殊情况）**，需要将原保函方式缴纳变更为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对应投标登记信息，点击“切换电汇缴纳保证金”按钮，在线填写相关切换原因，进行保

证金缴纳方式切换（见图 8）。

4.1 保证金缴纳方式切换成功后，投标人需选择对应投标登记信息点击“重新获取保证金打款账号”按钮，系统按照进场交易项目选择的服务银行自动获取保证金电汇子账号，并将相关投标登记信息及保证金电汇信息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投标人登记的手机号码。

图 8

5、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切换（电汇切换为保函），投标人如需要将保证金缴纳方式由已选择的**电汇方式**缴纳切换为**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人可选择对应投标登记信息，点击“切换为保函缴纳保证金”按钮，进行保证金缴纳方式切换（见图 9）。

图 9

二、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投标人在线查看电子保函信息（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1.投标人电子保函申请完成，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成功开具后（金融机构开具办理时间以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为准），可在导航菜单投标管理“电子保函信息”中选择需查看的投标项目，查询已申请的电子保函信息，同时可以点击“查看电子保函”，

查看保函附件详情信息（见图 10）。

图 10

2. 投标人也可在导航菜单“投标登记情况”点击“申请电子保函”直接跳转至甘肃省保市场主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申请保函”，查看“保函申请记录”了解电子保函办理进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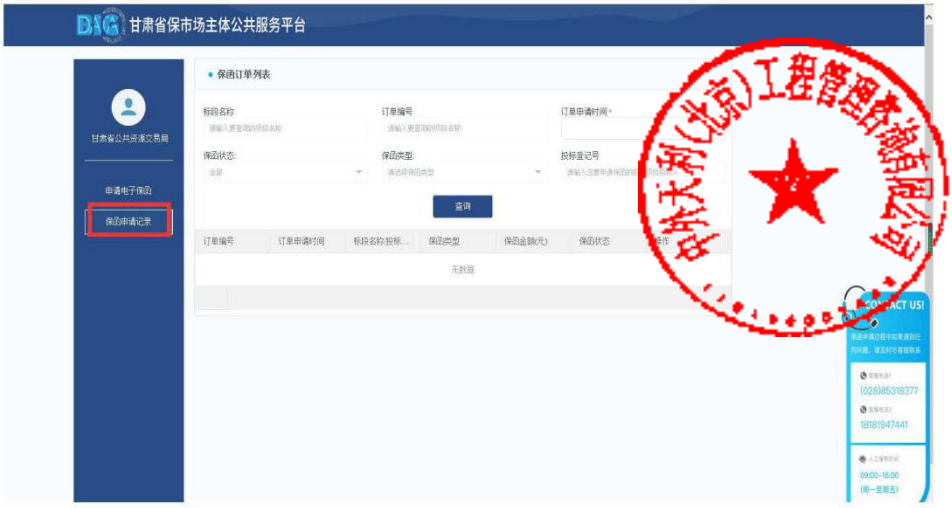

图 11

三、投标文件制作（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操作到第三步骤“导入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时，如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方式为电子保函方式或者其他保函，投标人需导入电子保函或其他保函的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导入该项内容），投标人单击红色区域的“+”号按钮，选择对应的凭证文件，上传成功即可（见图 12），

用于开标时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保证金信息。

图 12

四、其他及技术支持

进场交易项目为资格预审的，投标在资格预审投标登记时选择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该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参加该项目后续投标时，系统会自动默认选择执行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投标登记时选择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仅针对电子保函应用做了上述操作和功能的调整，其他操作和功能保持不变。

投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对电子保函应用的上述操作和功能如有任何疑问，请主动联系本系统技术服务支持。

联系方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4001020005（24 小时接听）

0931-2909291（工作时间接听）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0931-4267890（工作日 8:30-18:00）